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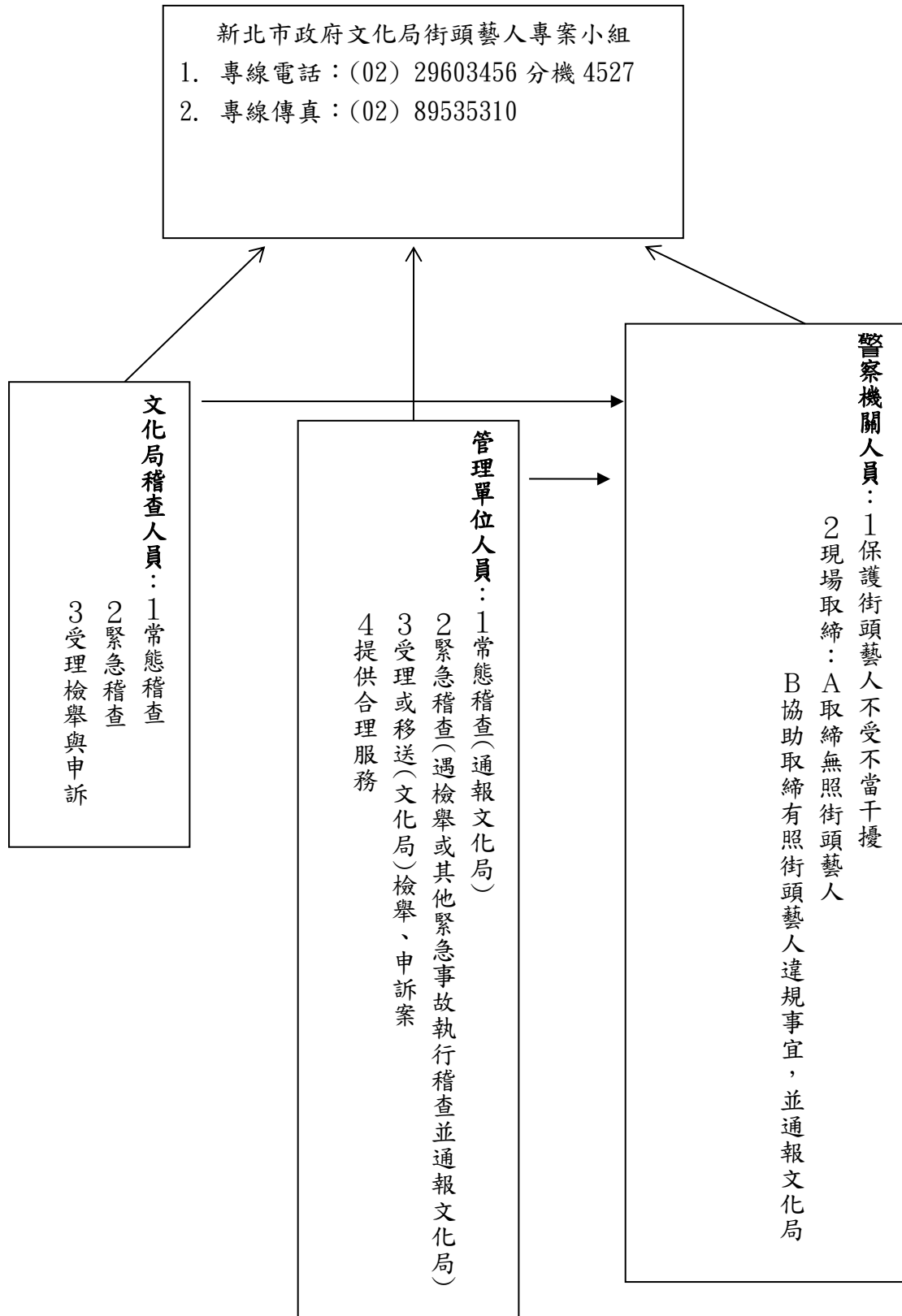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辦理。
- 二、文化局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本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得視申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同意申請人於指定場地展演。
- 三、街頭藝人從事展演之稽查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、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。
 - （二）文化局、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保持聯繫，並建立「稽查作業通報系統」（詳附圖）。
 - （三）執行稽查作業時，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。
 - （四）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文化局、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，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，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，再登錄相關資料於稽查作業表（詳附表），並請其簽名後將稽查作業表通報文化局，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，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。
 - （五）文化局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，經確認無誤者將予以計點警告，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，並將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，並以 2 個月為限，停止其展演權利；累計經記點警告達 9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證，並自廢止當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 - （六）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，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。
 - （七）本稽查作業得於 24 小時後連續記點。
 - （八）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，稽查人員應

立即受理，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，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。

【附圖】

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通報系統



【附表】

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

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			
稽查人員		稽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街頭藝人		許可證號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		記點數量
違規項目	證件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	1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	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	4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場展演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	3
	展演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造成環境髒亂、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，經勸導無效者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或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使用空間超過場地管理單位規定範圍	2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於未經本局公告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	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	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	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	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者	1 至 3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者	5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其他：	1 至 3
稽查人員說明			
公共空間名稱		公共空間 管理人簽名	
街頭藝人建議 或申訴事項		街頭藝人 簽 名	